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5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收回 13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1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山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上述五家公司合称“债务人”）以债务重组方式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

资产”) 合作，由信达资产收购上述债务人债务余额30.9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大连公司、黄金山公司、武汉公司、星火公司等相关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重组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